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2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稀（福建）稀土 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2000 吨 REO 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
年产 2000 吨 REO 扩建项目《项目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，实现你司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依
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企业投资项

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对接国家 2016 年本）的通知》，同意建设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2000 吨 REO 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编码为 2602-350000-07-01-311508）。

项目单位为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中坊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在原有核准批复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规模提升和工艺优化，扩建并形成 2000t/a 稀土氧化物生产能力。主要建设母液预处理膜浓缩设施、原辅料仓库、工艺池、压滤车间等生产设施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，构建离子型稀土母液富集与高效浓缩及浸萃一体化联动技术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4388 万元，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3422 万元，其余为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。

五、你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已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长汀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吨 REO 扩建项目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和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中稀

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吨 REO 扩建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复函》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能评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以及招投标工作。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水利厅、
住建厅、统计局，龙岩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